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282號

被告 洺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佑

上列被告洺江有限公司與原告孫仲君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及
自本裁定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
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
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
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
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
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
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
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
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

01 (一)本件係原告孫仲君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
02 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
03 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7號民事判決，諭知
0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而告確
05 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

06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07 同）24,65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見本院111年度
08 勞補字第85號裁定），原告起訴時已預納三分之一即333元，
09 暫免徵收之金額為667元（計算式： $1,000\text{元} - 333\text{元} = 667$
10 元），依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7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
11 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即980元（計算式： $1,000\text{元} \times 98/1$
12 $00 = 980\text{元}$ ），故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67元，應由被告向
13 本院繳納，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4 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15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